本报通讯员 范保峰

去库存全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开源节流”保障资金供给、开展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城区服务网点增至3处、市区缴存职工实现“通提通贷”、委托提取还贷方便职工……各项住房公积金政策和服务与你息息相关。

2016年，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面对改革发展的艰巨任务，坚持高点定位，强化各项措施，扎实推进住房公积金各项工作开展。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面、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促进住房公积金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在新的年度即将到来之际，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济宁日报、齐鲁晚报、济宁新闻网在全市启动“2016年济宁市住房公积金十件民生实事”评选活动，邀请广大读者和网友登陆济宁新闻网或关注济宁新闻网微信公号(微信号：jnnews2008)参与投票评选，投出您心目中的住房公积金民生实事。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2日—12月27日。欢迎参加！

1.大力支持房地产去库存，公积金贷款成为职工首选。

据统计，截止11月，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额达到44.47亿元，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额接近于五大国有银行在我市发放的商业住房贷款额之和。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仅今年上半年就拉动我市住房消费52.15亿元，拉动商品住宅销售面积140.74万平方米，占上半年商品住宅销售面积(240.03万平方米)的58.6%。住房公积金贷款在全市住房贷款市场的占比持续增加，已经成为我市职工购房贷款的第一选择。

2.做好“开源节流”，个贷率、使用率均位全省前列。

采取“开源节流”的措施，保障资金供给、防范运行风险，效果显著。截至11月份，共归集住房公积金565864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7.3%，同比增长16.2%；共提取住房公积金375571万元，同比增长30.8%；共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444717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70.9%，同比增长4.3%；住房公积金个贷率达到92%，较年初提高4.6个百分点，使用率达到95.8%，较年初提高2.9个百分点，个贷率、使用率均位全省前列。

3.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金额突破10亿元。

今年7月1日，我市出台《济宁市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管理办法》，实行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业务。利用商业银行资金发放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中心给予利差补贴，满足了缴存职工贷款需求。自8月10日业务开展以来，截至11月底，济宁全市已受理贴息贷款业务3410笔，贷款金额10.24亿元。

4.实行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管理制度。

我市制定出台《济宁市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凡在我市违法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的合作单位、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将纳入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并按规定实施住房公积金业务限制及依法惩戒。

5.实行住房公积金资金供求预警机制。

为确保我市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供求平衡，保持健康发展，2016年7月1日起，建立济宁市住房公积金资金供求预警机制，根据资金供求状况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及时预防、化解和控制资金供求矛盾的发生。

6.高新区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启用。

7月20日，城区第三管理部(高新区服务大厅)开始营业，高新区网点位于济宁高新区吴泰闸路6号金泰花园小区A坐东区，共设8个服务窗口，为高新区600多家缴存单位及6.3万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供便利，实现城区内“通提通贷”。

7.任城区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启用。

9月20日，城区第二管理部(任城区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启用试运行，城区第二管理部位于任城区共青团路北首鑫声玉城B座，共设有10个服务窗口，为任城区缴存单位及12万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供了便利，实现城区内“通提通贷”。

8.济宁城区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增加至3处，缴存职工实现“通提通贷”。

我市城区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除目前已投入使用的兴唐大厦、任城区、高新区三处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外，还将在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建设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分别服务于市直、任城区、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缴存单位和职工，且5个服务网点均将实现住房公积金“通提通贷”，方便市民就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9.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场所建设进展顺利。

全面推进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服务场所建设，目前全市已有兖矿、泗水、微山、鱼台、金乡、汶上、梁山等7个分支机构启用了新的服务场所，其他县市服务场所均已完成购置，正在进行场所装修和设备采购。

10.我市开通12329住房公积金短信服务平台。

10月份我市开通12329住房公积金短信服务平台，进一步丰富了住房公积金服务手段，拓宽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与缴存职工的信息沟通渠道，加强了工作透明度和社会监督力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11.我市住房公积金单月归集额首次突破5亿元。

3月份我市新增开户单位84户，月归集额首次突破5亿元，达到5.3亿元，两项指标均创我市单月历史新高。

12.我市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及时调整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

我市自2016年2月21日起，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由现行按照归集时间执行活期和三个月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为统一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提升了广大缴存职工的获得感。

13.12329服务热线语音服务量突破40万人次。

为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我市开通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热线开通运行以来，受到广大群众的广泛关注和好评。截至2016年11月底，我市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语音服务量突破43万人次，其中人工接听16万人次，接通率始终保持在93%以上。同时，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www.gjj.cn)访问量突破489万人次。

14.城区第一管理部周六工作制反响良好。

为进一步方便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我市住房公积金第一管理部（洸河路兴唐大厦）在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率先实行周六工作制，每周六正常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截止2016年11月底共受理各类业务7217笔，支出金额达到9910万元，社会反响良好。

15.我市将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

我市积极推动和支持单位为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使农民工在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方面享有与城镇职工同等条件。企业应按照正常缴存比例为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允许企业按较低比例(不低于5%)为农民工缴存，有条件的企业应逐步提高缴存比例。

16.我市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当年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缴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2%，最低不得低于5%。

17.我市允许困难企业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供相关材料，经分支机构审核，按照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对市中心的授权，经市中心审批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企业确有困难需要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分支机构审核，由市中心报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缓缴。

18.我市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

我市规定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房，或已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再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第二套房的，最低首付比例均为20%。

19.调整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自2016年7月1日起，我市调整2016年度(2016年住房公积金年度为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月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16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20.严控资金风险打击骗提骗贷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安全管理，2016年6月1日起开展严控资金风险打击骗提骗贷行为，有效防范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

21.五个县缴存比例提高到10%。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优势，进一步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今年以来，我市各县市区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工作，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提高到10%。

22.住房公积金委托提取还贷业务方便职工。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委托提取还贷业务。职工可通过签订协议，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归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提取还贷业务分为委托按月提取还贷和委托按年提取还贷两种方式，借款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委托业务。截止11月底，全市按月提取还贷职工1635人，金额1812万元，按年委托提取还贷1479人，金额167万元。